

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  
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常文超

填表人：常文超

建设单位：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13525060007

电话：13525060007

传真： /

传真： /

邮编：4536000

邮编：453600

地址：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董小庄村7号

地址：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董小庄村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董小庄村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吨（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6.3.20		
调试时间	2026.4.30~2026.6.5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5.21~2026.5.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华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华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一期 143）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43（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39	比例	27.27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版）；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1.《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6.3.4；

12.《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审〔2026〕28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3.12；

13.《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2026.6.5，报告编号：HNJY26T051301；

14.排污单位名称：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82MA9K778R0B001W；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有效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6 日。

1、废气				
表 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及表 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有组织	12mg/m <sup>3</sup> ，基准排气量（2000m <sup>3</sup> /t 胶）
			厂界无组织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基准排气量（2000m <sup>3</sup> /t 胶）
			厂界无组织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含碳黑尘）	有组织	18mg/m <sup>3</sup> ，0.51kg/h（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SO <sub>2</sub> *	有组织	550mg/m <sup>3</sup> ，2.6kg/h（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CS <sub>2</sub>	有组织	1.5kg/h（15m 高排气筒）
			厂界浓度	3.0mg/m <sup>3</sup>

	(GB14554-93)表 1、表2	H <sub>2</sub> S	有组织	0.33kg/h(15m 高排气筒)
			厂界浓度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厂界浓度	20 (无量纲)

注\*：SO<sub>2</sub>主要来源于废气中硫化氢、二硫化碳催化燃烧分解产生。

非甲烷总烃还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行业A级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NMHC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2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CS<sub>2</sub>、H<sub>2</sub>S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产生的SO<sub>2</sub>能够满足《关于规范焚烧炉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意见》SO<sub>2</sub>建议排放值2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需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10mg/m<sup>3</sup>、无组织0.5mg/m<sup>3</sup>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表 1-2 噪声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dB(A)	/

## 3、固废

表 1-3 固废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 1、项目情况

因市场因素，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实际建设中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仅为年产 200 吨橡胶制品，剩余产能待二期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董小庄村 7 号，租赁辉县市昌胜橡胶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新乡市金瑞辊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新乡市永生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南侧隔乡村道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 139m 处的董小庄村。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图。



图 2-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 3、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建设单位	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	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年产 2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董小庄村 7 号	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董小庄村 7 号	
5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2500	2500	
6	总投资 (万元)	500	143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员工 20 人，单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6 人，单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4、项目主要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1 层，占地/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1 座，1 层，占地/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一致
		仓库	1 座，1F，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1 座，1F，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3F，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1 座，3F，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一致
		废气	密炼废气	密闭间+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碱液喷淋+活性炭	密炼废气	密闭间+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前端增加干式过滤，保证后端治理措施的稳定运行，优于环评设计
			开炼废气	密闭间+集气罩	/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开炼废气	密闭间+集气罩	/	
			硫化废气	负压管道/设备顶部设集气罩收集		+15m 高排气筒	硫化废气	负压管道/设备顶部设集气罩收集		
			挤出延压废气	密闭间+集气罩		/	/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5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5m <sup>2</sup> )	一致
			危废贮存库 1 座 (15m <sup>2</sup> )	危废贮存库 1 座 (15m <sup>2</sup> )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胡桥乡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	一致
		供电	由胡桥乡供电所供给	供电	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未建设挤出压延工序，故该工序配套的收集措施未建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前端增加干式过滤，保证后端治理措施的稳定运行，优于环评设计。以上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5、工程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	一期（本期）		二期（未建设）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裁胶机	/	1	处理能力：700t/a	1	/	0	本次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一期未建设橡胶缠绕机、加热罐、下片机、磨床；硫化机建设 7 台	
2	密炼机	/	1	处理能力：700t/a	1	/	0		
3	开炼机	/	2	处理能力：350t/a	2	/	0		
4	橡胶缠绕机	/	1	/	0	/	1		
5	加热罐	/	2	/	0	/	2		
6	烤箱	/	1	工作温度：100℃	1	/	0		
7	硫化机	/	30	处理能力：27t/a	2500*300	1	/		23
				处理能力：45t/a	1200*1200	2			
				处理能力：30t/a	1700*700	1			
				处理能力：15t/a	500*500	2			
				处理能力：23t/a	700*800	1			
8	下片机	/	1	/	0	/	1		
9	磨床	/	1	/	0	/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设备一致，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为：本次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一期未建设橡胶缠绕机、加热罐、下片机、磨床；硫化机建设 7 台。项目产品分为需要进行进一步使用橡胶缠绕机进行缠绕，加热罐进行硫化成型，下片机进行挤出延压及磨床修边及无需经一部加工，本项目无需进一步加工；一期硫化机处理能力分别为 1 台 27t/a、2 台 45t/a、1 台 30t/a、2 台 15t/a、1 台 23t/a，能满足本期验收产能年产 200 吨橡胶制品的要求。以上变化不会导致新增

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6、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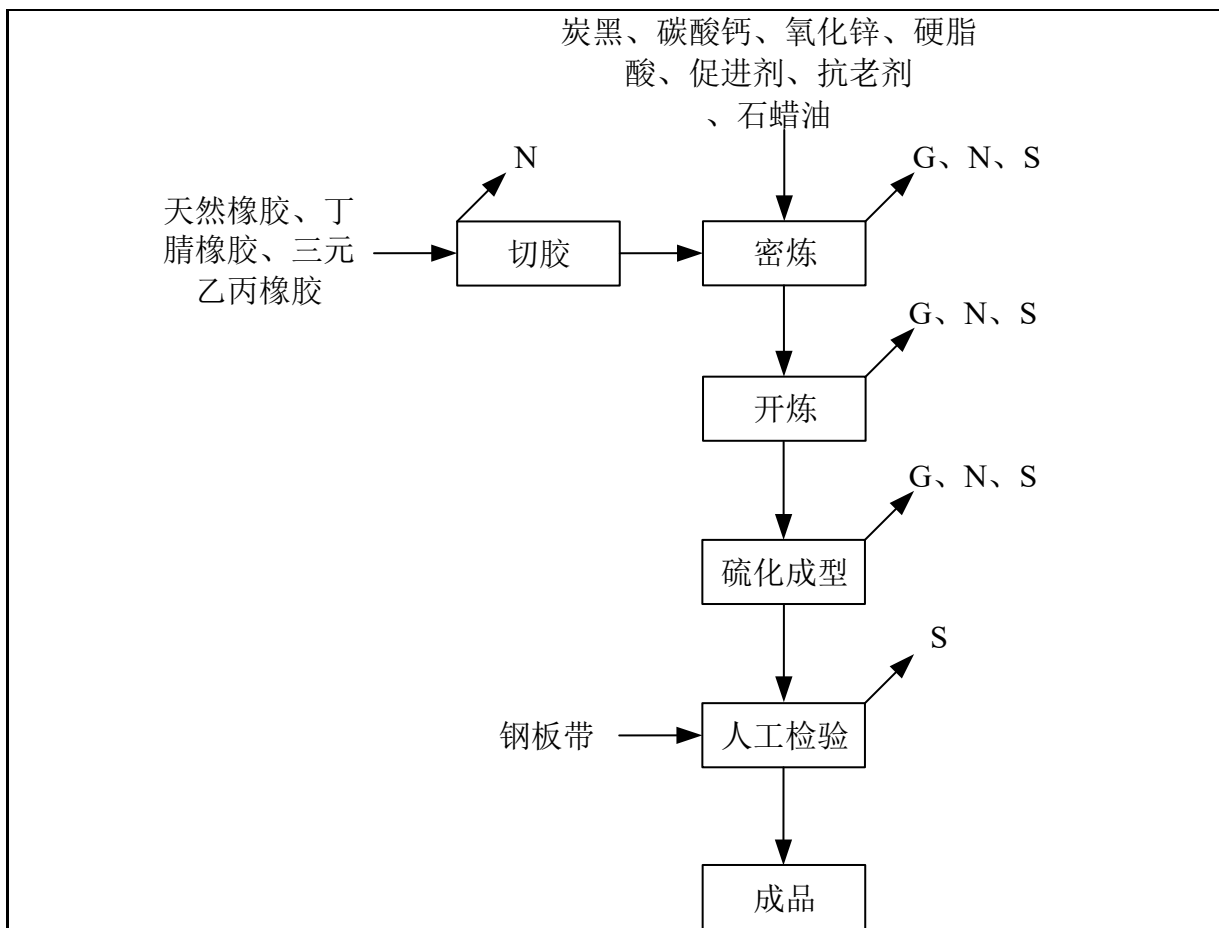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一致性
				一期(本期)	
1	橡胶材料	天然橡胶	400	114.29	实际 使用 量为 一期 原辅 料用 量
2		丁腈橡胶(NBR)	100	28.57	
3		三元乙丙橡胶	100	28.57	
4	骨架材料	钢板带	53	15.14	
5	补强材料	炭黑	5	1.43	
6		碳酸钙	15	4.29	
7	增塑材料	石蜡油	10	2.86	
8	防老材料	抗老剂(4010NA)	5	1.43	
9	硫化材料	促进剂	10	2.86	
10		氧化锌	5	1.43	
11		硬脂酸	10	2.86	
12	能源	水	1086m <sup>3</sup> /a	310.29	
13		电	50 万 kW·h/a	14.29	

## 7、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一致，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为：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未建设挤出延压工序及修边工序，产排污环节较环评减少挤出延压工序产生的废气及修边工序产生的固废。以上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1) 切胶

天然橡胶、丁腈橡胶（NBR）、三元乙丙橡胶由于本身胶体较大，需在计量前由工人用裁胶机切成较小的胶块。切胶的目的是使胶块大小达到规定要求，减少机械电能消耗，保障设备安全，此工段会产生设备噪声。

(2) 密炼

密炼是橡胶加工最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机一般由进料口、混炼室、两个相对回轉的转子、上顶栓、下顶栓、测温系统、气动系统、夹套水冷却系统、出料系统等组成，其中气动系统由压缩空气带动，压缩空气由空压机提供。密炼过程是各主要原料与各种助剂在密炼机转子相对回轉所产生的机械剪切力的作用下，同时交替发生破碎、分散及混合变化的重复，最后达到所期望的分散效果的一个物理过程，炼胶过程中密炼机完全密闭。密炼过程不需要加温，物料通过自身的相互摩擦，使得温度升高。密

炼机进料口设置于机架后侧，炼胶结束后混炼室向前翻转 140°卸料。

密炼机进料采用人工投料，投料时工人只打开部分盖能够投料即可。根据配方按照先主料、后助剂的投料原则将所需的原辅材料氧化锌、硬脂酸、促进剂、炭黑、碳酸钙、抗老剂（4010NA）、与切块后的天然橡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一次性加入密炼机混炼室内，炼胶过程中将不再中途加料。其中粉状、块状固体材料由人工从密炼机进料口加入，石蜡油通过流量计计量后直接经密闭管道送入密炼机混炼室内。加料完成后将进料口关闭，密炼机即可密闭。加入的原料在混炼室内受到转子的密炼，物料通过相互之间的摩擦使得温度升高。密炼的温度控制在 110°C~150°C，密炼机设置夹套循环水冷却系统，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控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密炼后的团状橡塑胶料，经开炼机进行开炼。此工序会产生废气（粉尘、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CS<sub>2</sub>、H<sub>2</sub>S），设备运行产生设备噪声。

### （3）开炼

开炼的作用主要是把经密炼混合均匀的原料进行塑化，具体工作原理是利用开炼机两个平行排列的中空辊筒，以不同的线速度相对回转，形成剪切力，使橡胶分子链在剪切力的作用下被拉伸，产生弹性变形，同时，在胶料多次通过辊距后，胶料内的原材料等也进一步分布均匀，可使生橡胶线性分子形成立体网状结构，增强橡胶的弹性、强度和硬度，从而制得原辅材料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分散度的混炼胶片。从密炼机出来的团状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开炼的目的，经两次薄模后压塑成宽约 30cm 的胶片。开炼过程无需加热，温度控制在 50°C~60°C，为了控制温度开炼机设置夹套循环水冷却系统，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控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开炼后胶片由橡胶缠绕机收卷自然冷却至室温。此工序会产生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CS<sub>2</sub>、H<sub>2</sub>S）和设备运行产生设备噪声。

### （4）硫化成型

胶片再经过裁胶机分切成各种形状的胶坯，随后装入硫化机模具中，在两层胶片间放入钢板带进行复合，将模具置于液压成型机的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液压缸内通过加热液压油，柱塞便推着活动平台及热板向上或向下运动，并推动平板压紧模具，从而使模具获得成型过程所需的压力和温度。成型温度和时间视不同胶料、不同规格产品的要求而定，温度控制在 220°C 左右。此时促进剂（本项目硫化剂为促进剂）与橡胶发生硫化交联作用，初步硫化后的物料放入电烘烤箱进行二次硫化，加强橡胶稳

定性，整个硫化工序会产生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CS<sub>2</sub>、H<sub>2</sub>S）、固废和噪声。

(5) 检验

再经过人工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固废（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密炼	颗粒物（含碳黑尘）、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CS <sub>2</sub> 、臭气浓度	密闭间+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开炼	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CS <sub>2</sub> 、臭气浓度	密闭间+集气罩		
	硫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CS <sub>2</sub> 、臭气浓度	负压管道/设备顶部设集气罩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		
噪声	裁胶机、密炼机、开炼机等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切胶	废橡胶边角料		
		人工检验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粉尘	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碱液	
		废催化剂			
机械设备	废液压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含碳黑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CS<sub>2</sub>、H<sub>2</sub>S；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CS<sub>2</sub>、H<sub>2</sub>S；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CS<sub>2</sub>、H<sub>2</sub>S。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分别经密闭间、集气罩收集后混合进入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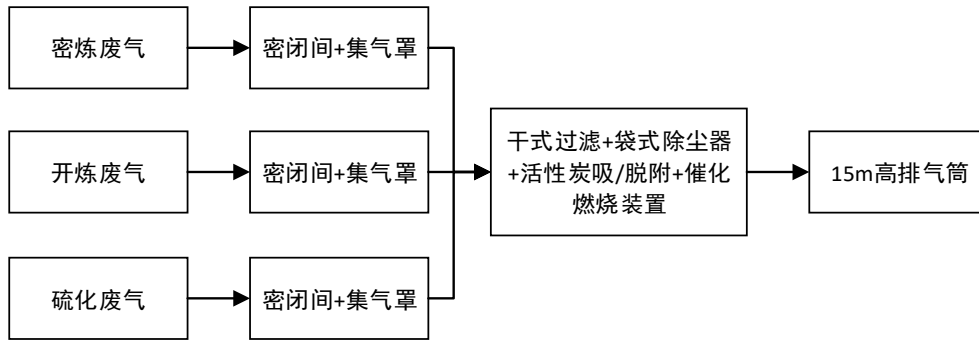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生活用水、碱液喷淋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喷淋装置吸收的废碱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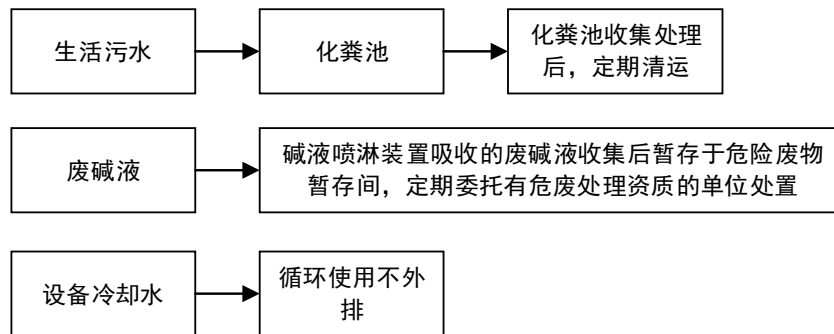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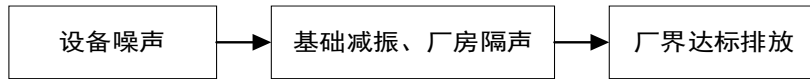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①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②切胶工序产生的废橡胶边角料，③人工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④除尘器回收粉尘。危险废物为：①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②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③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碱液。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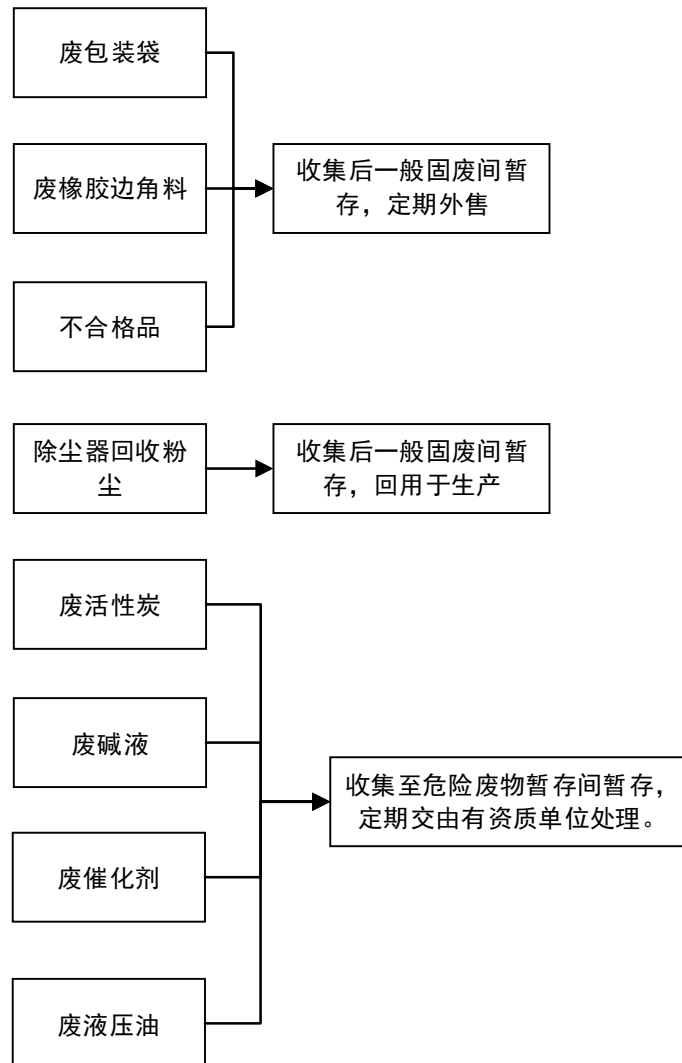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			0.8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		0.8	
废气	密炼	颗粒物（含碳黑尘）、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CS <sub>2</sub> 、臭气浓度	密闭间+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7	密闭间+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7	
	开炼	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CS <sub>2</sub> 、臭气浓度	密闭间+集气罩	/		10	密闭间+集气罩		10	
	硫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CS <sub>2</sub> 、臭气浓度	负压管道/设备顶部设集气罩收集			23	负压管道/设备顶部设集气罩收集		18	
	挤出延压	非甲烷总烃、H <sub>2</sub> S、CS <sub>2</sub> 、臭气浓度	密闭间+集气罩			3	/		0	
噪声	裁胶机、密炼机、开炼机等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0.4	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0.4	
	切胶、修边	废橡胶边角料								
	人工检验	不合格品								
	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粉尘	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生产				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碱液 废催化剂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8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8	
										机械设
合计										

###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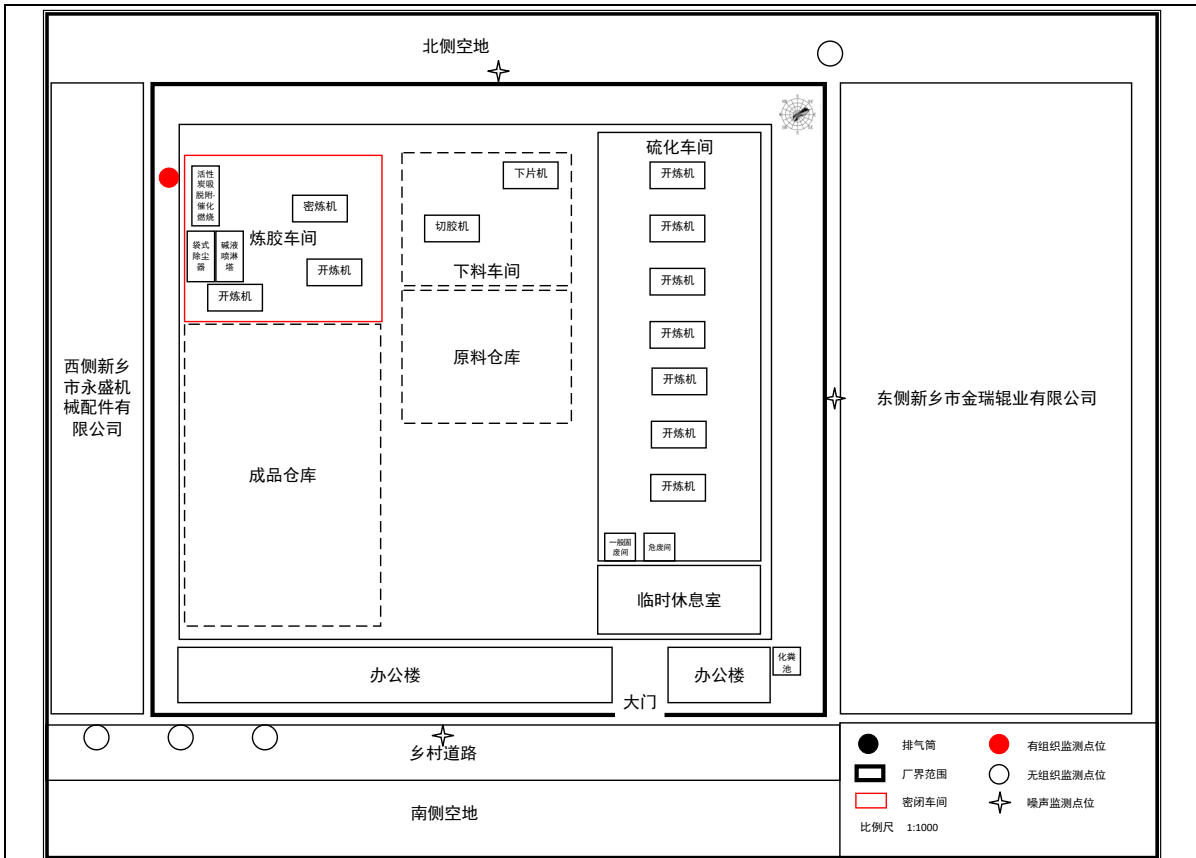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3-2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产品品种：项目实际生产的产品与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一致； （2）工艺变动：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未建设挤出延压工序及修边工序，其余工艺未发生变化。 （3）原料变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与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一致。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3

##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审[2026]28 号

### 关于《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贾志鹏主持编制的《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的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废气：密炼、开炼、挤出延压、硫化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废气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限值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控制、危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2日

###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4-1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已落实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已落实
	2、废气：密炼、开炼、挤出延压、硫化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废气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控制、危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	已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表五

##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 1、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气

表 5-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及表 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有组织	12mg/m <sup>3</sup> ，基准排气量 (2000m <sup>3</sup> /t 胶)
			厂界无组织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基准排气量 (2000m <sup>3</sup> /t 胶)
			厂界无组织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含碳黑尘)	有组织	18mg/m <sup>3</sup> ，0.51kg/h (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SO <sub>2</sub> *	有组织	550mg/m <sup>3</sup> ，2.6kg/h (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表 2	CS <sub>2</sub>	有组织	1.5kg/h (15m 高排气筒)
			厂界浓度	3.0 mg/m <sup>3</sup>
		H <sub>2</sub> S	有组织	0.33kg/h (15m 高排气筒)
			厂界浓度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厂界浓度	20 (无量纲)	

注\*：SO<sub>2</sub>主要来源于废气中硫化氢、二硫化碳催化燃烧分解产生。

非甲烷总烃还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CS<sub>2</sub>、H<sub>2</sub>S 经催化燃烧装置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 能够满足《关于规范焚烧炉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意见》SO<sub>2</sub> 建议排放值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需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mg/m<sup>3</sup>、无组织 0.5mg/m<sup>3</sup> 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

(4)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储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882t/a、非甲烷总烃 0.0491t/a、CS<sub>2</sub>0.025t/a、H<sub>2</sub>S0.000014t/a、SO<sub>2</sub>0.0337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3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有组织排放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型 JYYQ-2-01-2 JYYQ-2-01-3	/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	0.03 mg/m <sup>3</sup>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0.007 mg/m <sup>3</sup>	/
废气有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TW-3200D 型 JYYQ-2-01-3	3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TW-3200D 型 JYYQ-2-01-2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TW-3200D 型 JYYQ-2-01-3	1.0 mg/m <sup>3</sup>	/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	0.03 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YYQ-1-07-1	/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JYYQ-1-01-1	7 μ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3	/	/

#### 4、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用标准气体对烟尘/气测试仪进行标气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校准情况见表 4-1、4-2、4-3。

4.4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校准情况见表 4-4。

4.5 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措施详见表 4-5。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流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浓度及排放速率，臭气浓度	3次/周期，连续检测2周期。
	“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	流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浓度及排放速率，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

表七

##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期）产能为 200t/a，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26.5.21	橡胶制品	700（一期产能 200）	199	99.5%
2026.5.22			196	98%

备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提供。

## 验收检测结果: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26.5.21	昼间	57	59	58
2026.5.22	昼间	58	57	56

备注：西厂界为共用厂界，不进行噪声检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6-59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硫化氢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6.05.21	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1	4.89×10 <sup>3</sup>	<0.007	1.71×10 <sup>-5</sup>	22.8	0.111	11.2	0.0548
		2	4.92×10 <sup>3</sup>	<0.007	1.72×10 <sup>-5</sup>	23.1	0.114	10.8	0.0531
		3	4.86×10 <sup>3</sup>	<0.007	1.70×10 <sup>-5</sup>	23.3	0.113	11.0	0.0535

		均值	$4.89 \times 10^3$	$<0.007$	$1.71 \times 10^{-5}$	23.1	0.113	11.0	0.0538
	“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	1	$5.12 \times 10^3$	$<0.007$	$1.79 \times 10^{-5}$	5.38	0.0275	1.05	$5.38 \times 10^{-3}$
		2	$5.23 \times 10^3$	$<0.007$	$1.83 \times 10^{-5}$	5.27	0.0276	0.97	$5.07 \times 10^{-3}$
		3	$5.19 \times 10^3$	$<0.007$	$1.82 \times 10^{-5}$	5.30	0.0275	1.04	$5.40 \times 10^{-3}$
		均值	$5.18 \times 10^3$	$<0.007$	$1.81 \times 10^{-5}$	5.32	0.0276	1.02	$5.28 \times 10^{-3}$
2026.05.22	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1	$4.95 \times 10^3$	$<0.007$	$1.73 \times 10^{-5}$	22.5	0.111	10.7	0.0530
		2	$5.00 \times 10^3$	$<0.007$	$1.75 \times 10^{-5}$	22.0	0.110	11.4	0.0570
		3	$4.89 \times 10^3$	$<0.007$	$1.71 \times 10^{-5}$	22.7	0.111	11.1	0.0543
		均值	$4.95 \times 10^3$	$<0.007$	$1.73 \times 10^{-5}$	22.4	0.111	11.1	0.0549
	“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	1	$5.32 \times 10^3$	$<0.007$	$1.86 \times 10^{-5}$	5.24	0.0279	0.98	$5.21 \times 10^{-3}$
		2	$5.43 \times 10^3$	$<0.007$	$1.90 \times 10^{-5}$	5.20	0.0282	1.02	$5.54 \times 10^{-3}$
		3	$5.17 \times 10^3$	$<0.007$	$1.81 \times 10^{-5}$	5.17	0.0267	1.06	$5.48 \times 10^{-3}$
		均值	$5.31 \times 10^3$	$<0.007$	$1.86 \times 10^{-5}$	5.20	0.0276	1.02	$5.42 \times 10^{-3}$

备注:表中硫化氢 $<0.007$  按检出限的 1/2 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浓度
2026.05.21	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1	$4.89 \times 10^3$	413	2.02	/	/	1995	1995
		2	$4.92 \times 10^3$	409	2.01	/	/	1737	
		3	$4.86 \times 10^3$	415	2.02	/	/	1513	
		均值	$4.89 \times 10^3$	412	2.01	/	/	/	
	“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出口	1	$5.12 \times 10^3$	1.9	$9.7 \times 10^{-3}$	$<3$	$7.7 \times 10^{-3}$	478	478
		2	$5.23 \times 10^3$	2.1	0.011	$<3$	$7.8 \times 10^{-3}$	416	
		3	$5.19 \times 10^3$	2.3	0.012	$<3$	$7.8 \times 10^{-3}$	354	
		均值	$5.18 \times 10^3$	2.1	0.011	$<3$	$7.8 \times 10^{-3}$	/	
2026.05.22	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1	$4.95 \times 10^3$	409	2.02	/	/	1318	1737
		2	$5.00 \times 10^3$	411	2.06	/	/	1513	
		3	$4.89 \times 10^3$	406	1.99	/	/	1737	
		均值	$4.95 \times 10^3$	409	2.02	/	/	/	

“催化 燃烧装 置”排 气筒 出口	1	$5.32 \times 10^3$	2.0	0.011	<3	$8.0 \times 10^{-3}$	354	478
	2	$5.43 \times 10^3$	1.8	$9.8 \times 10^{-3}$	<3	$8.1 \times 10^{-3}$	309	
	3	$5.17 \times 10^3$	2.2	0.011	<3	$7.8 \times 10^{-3}$	478	
	均值	$5.31 \times 10^3$	2.0	0.011	<3	$8.0 \times 10^{-3}$	/	/

备注:表中二氧化硫<3 按检出限的 1/2 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  $9.7 \times 10^{-3}$ -0.012kg/h、排放浓度为 1.8-2.3mg/m<sup>3</sup>，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颗粒物 12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18mg/m<sup>3</sup>，排放速率 0.51kg/h 的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mg/m<sup>3</sup>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07 \times 10^{-3}$ - $5.54 \times 10^{-3}$ kg/h、排放浓度为 0.97-1.06mg/m<sup>3</sup>，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CS<sub>2</sub> 排放速率 0.0267-0.0282kg/h、排放浓度为 5.17-5.38mg/m<sup>3</sup>，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kg/h 的限值要求；H<sub>2</sub>S 排放速率  $1.79 \times 10^{-5}$ - $1.90 \times 10^{-5}$ kg/h、排放浓度为 <0.007mg/m<sup>3</sup>，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0.33kg/h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为 354-478（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小于 200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SO<sub>2</sub> 排放速率  $7.7 \times 10^{-3}$ - $8.1 \times 10^{-3}$ kg/h、排放浓度为 <3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550mg/m<sup>3</sup>，2.6kg/h 的限值要求，满足《关于规范焚烧炉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意见》SO<sub>2</sub> 建议排放值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以碳计)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二硫化碳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5.21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0.60	241	未检出	0.002	<10
		厂界下风向 2#	0.67	352	未检出	0.014	<10
		厂界下风向 3#	0.68	369	未检出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4#	0.70	369	未检出	0.009	<10
2026.05.21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6	249	未检出	0.004	<10
		厂界下风向 2#	0.70	364	未检出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3#	0.69	347	未检出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4#	0.67	333	未检出	0.011	<10
2026.05.21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6	254	未检出	0.004	<10
		厂界下风向 2#	0.70	355	未检出	0.013	<10
		厂界下风向 3#	0.69	368	未检出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4#	0.71	382	未检出	0.008	<10
2026.05.21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9	248	未检出	0.003	<10
		厂界下风向 2#	0.68	376	未检出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3#	0.68	351	未检出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4#	0.72	350	未检出	0.010	<1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以碳计)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二硫化碳 (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计)				
2026.05.22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7	253	未检出	0.003	<10
		厂界下风向 2#	0.69	378	未检出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0.69	355	未检出	0.013	<10
		厂界下风向 4#	0.71	348	未检出	0.009	<10
2026.05.22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9	260	未检出	0.004	<10
		厂界下风向 2#	0.70	374	未检出	0.011	<10
		厂界下风向 3#	0.69	375	未检出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0.70	373	未检出	0.012	<10
2026.05.22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0.61	257	未检出	0.004	<10
		厂界下风向 2#	0.67	361	未检出	0.008	<10
		厂界下风向 3#	0.69	353	未检出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4#	0.72	378	未检出	0.010	<10
2026.05.22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0.58	256	未检出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2#	0.68	350	未检出	0.012	<10
		厂界下风向 3#	0.70	369	未检出	0.010	<10
		厂界下风向 4#	0.68	346	未检出	0.010	<10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1-382 $\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 1.0 $\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6-0.72 $\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text{CS}_2$  未检出，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  $\text{CS}_2$  无组织 3.0 $\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text{H}_2\text{S}$  排放浓度为 0.002-0.014 $\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  $\text{H}_2\text{S}$  无组织 0.06 $\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1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sub>2</sub>、CS<sub>2</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各工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数(h/a)	实测排放量(t/a)	生产负荷最不利(%)	折算排放量(t/a)
密炼、开炼、硫化	颗粒物	0.012	2400	0.0288	98%	0.0294
	非甲烷总烃	5.54×10 <sup>-3</sup>	2400	0.0133		0.0136
	SO <sub>2</sub>	8.1×10 <sup>-3</sup>	2400	0.0194		0.0198
	CS <sub>2</sub>	0.0282	2400	0.0068		0.0069
	H <sub>2</sub> S	1.90×10 <sup>-5</sup>	2400	0.0000046		0.00000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颗粒物	0.1882	0.0294
非甲烷总烃	0.0491	0.0136
SO <sub>2</sub>	0.0337	0.0198
CS <sub>2</sub>	0.025	0.0069
H <sub>2</sub> S	0.000014	0.000004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废气颗粒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二、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7-7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项目，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生活用水、碱液喷淋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喷淋装置吸收的废碱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④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  $9.7 \times 10^{-3}$ -0.012kg/h、排放浓度为 1.8-2.3mg/m<sup>3</sup>，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颗粒物 12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18mg/m<sup>3</sup>，排放速率 0.51kg/h 的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mg/m<sup>3</sup>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07 \times 10^{-3}$ - $5.54 \times 10^{-3}$ kg/h、排放浓度为 0.97-1.06mg/m<sup>3</sup>，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CS<sub>2</sub> 排放速率 0.0267-0.0282kg/h、排放浓度为 5.17-5.38mg/m<sup>3</sup>，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kg/h 的限值要求；H<sub>2</sub>S 排放速率  $1.79 \times 10^{-5}$ - $1.90 \times 10^{-5}$ kg/h、排放浓度为 <0.007mg/m<sup>3</sup>，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0.33kg/h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为 354-478（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小于 200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SO<sub>2</sub> 排放速率  $7.7 \times 10^{-3}$ - $8.1 \times 10^{-3}$ kg/h、排放浓度为 <3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550mg/m<sup>3</sup>，2.6kg/h 的限值要求，满足《关于规范焚烧炉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意见》SO<sub>2</sub> 建议排放值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1-382 $\mu\text{g}/\text{m}^3$ ，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 1.0 $\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6-0.72 $\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text{CS}_2$  未检出，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  $\text{CS}_2$  无组织 3.0 $\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text{H}_2\text{S}$  排放浓度为 0.002-0.014 $\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  $\text{H}_2\text{S}$  无组织 0.06 $\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

⑤噪声：本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6-59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限值要求。

⑥固废：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回收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本项目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15 $\text{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新建 1 座 15 $\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包装材料、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生产。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⑦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全厂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0.0294t/a、非甲烷总烃 0.0136t/a、 $\text{CS}_2$  0.0069t/a、 $\text{H}_2\text{S}$  0.000047t/a、 $\text{SO}_2$  0.0198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1882t/a、非甲烷总烃 0.0491t/a、 $\text{CS}_2$  0.025t/a、 $\text{H}_2\text{S}$  0.000014t/a、 $\text{SO}_2$  0.0337t/a 的控制指标。

##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期）				<b>项目代码</b>		2504-410782-04-01-989085		<b>建设地点</b>		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董小庄村 7 号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b>建设性质</b>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经度：113°48'22.932" 纬度：35°24'28.316"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200 吨橡胶制品（一期）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200 吨橡胶制品		<b>环评单位</b>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新环表审[2026]28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6.3.20				<b>竣工日期</b>		2026.4.22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6.4.27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山东华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山东华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410782MA9K778R0B001W					
	<b>验收单位</b>		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检测单位</b>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检测时工况</b>		98%-99.5%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		<b>所占比例（%）</b>		10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143（一期）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39（一期）		<b>所占比例（%）</b>		27.27					
	<b>废水治理（万元）</b>		0.8	<b>废气治理(万元)</b>		35	<b>噪声治理(万元)</b>		2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1.2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间（天）</b>		300						
<b>运营单位</b>		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410782MA9K778R0B		<b>验收时间</b>		2026.6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294	0.1882	/	0.0294	0.1882	/	+0.0294				
	SO <sub>2</sub>		/	/	/	/	/	0.0198	0.0337	/	0.0198	0.0337	/	+0.0198				
CS <sub>2</sub>		/	/	/	/	/	0.0069	0.025	/	0.0069	0.025	/	+0.0069					

	H <sub>2</sub> S	/	/	/	/	/	0.0000047	0.000014	/	0.0000047	0.000014	/	+0.0000047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0136	0.0491	/	0.0136	0.0491	/	+0.0136